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5號

抗 告 人 陳政君

陳政君

陳星郎

陳政君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志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1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82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雖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共同簽發面額
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2000元、到期日113年12月1日、免除
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但是當初只是為了
威財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威財公司）要借款，才被相對人要
求當保證人，抗告人均未拿到款項，一毛錢都沒碰到等語，
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
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
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
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即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

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予對抗告人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核屬於法有據。至抗告意旨所稱係因威財公司欲借款，始應相對人之要求擔任保證人，抗告人並未實際取得款項等語，乃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，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韻聆